
采购编号：JSZB-2024-10539

项目名称：江苏省“十四五”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初步设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江苏省气象探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十四五”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B-2024-10539

2. 项目名称：江苏省“十四五”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3. 项目预算金额：110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110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加快补齐我省观测站网布局的弱项短板，进一步提升强对流特别是龙卷等气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能力，实施江苏省“十四五”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本次采购江苏省“十四五”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该初步设计需要满足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并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指导依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纸质初步设计一套，且服务周期同项目可研批复建设工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2022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本款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于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具备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和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6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严格按照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于上述时间在“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获取招标文

件，注册及后续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详见“门户-工作动态-投标人使用系统需知-“投标人平台操作手册.doc”；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标书费请通过平台微信付款。

4. 平台注册：“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企业注册信息，提交审核单位：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审核时间：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超过 90 分钟未经审核的可联系：【雷荟芸】电话 025-83303501）。

5. 费用支付：完成注册的企业须登录平台，在“我要报名”-“查找项目”-“标书购买”完成具体项目采购文件网上支付。

6. 文件下载：支付完成后在“下载标书”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 13 号院 107 会议室

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 13 号院 10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3、潜在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气象探测中心

地址：建邺区雨顺路6号江苏气象中心

联系方式：何主任，025-83287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

联系方式：王雅思，15895877258

电子邮箱：wangyasi.jszbtx@chinaccs.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雅思、宋扬、丁洁

电话：158958772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收取投标人标书费见公告。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报价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2 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或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免费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售后服务等费用。**

(5) 进口产品报价说明：若为进口产品以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代理进口服务费、相关税费（可办理进口减免税的部分除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采购人具有国家免税资格，请投标人自行与海关确认所投产品是否能免税。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开标时报免税后人民币价。

采购人仅接受投标人的人民币报价（结算也以人民币结算，不考虑汇率变化，因汇

率变化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若因贸易环境改变而增加费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惩罚性关税、人工费、运输费、检测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开标一览表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

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予以密封。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 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如对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存在疑义，应当场提出。在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以获取中标，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评委会负责就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经查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3.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6 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纸质方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北路80号

30.7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予以受理，并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1、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或工程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3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34、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向中标人开具等额的中标服务费发票。

八、样品

35.1 如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35.2 代理机构不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

35.3 未中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统一退还（退还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投标人应在接到退还通知后 1 天内将样品搬离样品递交现场，超过时间未退还的样品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置。

35.4 中标人的样品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样品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封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此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气象探测中心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十四五”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1.2 标的质量：满足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初步设计编制服务一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纸质初步设计一套，且服务周期同项目可研批复建设工期。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1.6 履行方式：现场调研、收集资料、论证、分析及报告编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_____圆整（¥_____）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同项目可研批复建设工期。（自交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完工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_____天内完成。

9.2 交付方式：提交正式纸质设计报告并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9.3 交付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0.1.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10.1.2 提交正式设计报告（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前，支付合同总额的60%；

10.1.3 项目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10.1.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需要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

14.1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采购的衔接工作。

14.2 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单位交底衔接工作。

14.3 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工作。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和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和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和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保密条款

17.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书面和电子），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7.3 乙方保证信息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

17.4 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需要在相关政务外网工作时，做好政务外网与互联网的逻辑隔离，连入政务外网的机器、存储设备不能接入互联网。

17.5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6 以上 17.1、17.2、17.3、17.4、17.5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八、诉讼

18.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

19.4 双方可通过本合同所载之地址送达通知或文件，送达对方时通知生效。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时，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一方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另一方。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协议书所载地址作为诉讼过程中的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要求，为稳步推进《规划》进一步实施，江苏省气象局启动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2、建设目标和任务

认真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国气象局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标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目标任务，在现有气象灾害防治保障体系基础上，针对气象灾害频发、重发的趋势，以增强我省气象灾害防治服务能力为目的，加强江苏省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能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地面人影作业能力及基础支撑能力等设施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江苏主要气象灾害预报预测和影响评估分析技术水平，提升气象服务对可持续发展及国家安全的保障能力。

3、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全省范围内。

4、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气象灾害防治监测能力提升建设、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建设、地面人影作业能力建设。

（1）气象灾害防治监测能力提升建设

海洋气象监测能力提升：新建1套海上天气雷达系统。

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加密建设43套6要素自动气象站；新建10部X波段天气雷达、5部激光测风雷达、8部风廓线雷达；31部激光测雾雷达、新建12套微波辐射计。

气象灾害应急移动观测：新建4套气象灾害保障移动应急观测系统；新建10套城市

群实景监测系统以及配套设备。

(2)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建设

在江苏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基础上，新建气象灾害数据加工处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象灾害影响评估、气象灾害防治产品制作发布一张图等软件系统组件。

(3) 地面人影作业能力建设

新增地面新型火箭作业装备60套、主动式烟炉1套，地面作业移动布控球56套，催化剂(烟条)存储柜4套，研发省级作业人影综合指挥平台。

5、建设工期

本项目中央转移支付投资建设内容工期为1年，省级和市县投资建设内容工期为1年。

6、投资规模

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29800.00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投资20806.00万元，省级投资7194.00万元，市县投资1800.00万元。

二、本次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要求以及国家气象专用设施和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的相关要求，本次采购江苏省“十四五”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标人应以江苏省“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基础，充分了解江苏省气象观测、预报、服务业务现状，全面收集相关资料，按照国家气象专用设施和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的相关标准规范，完成江苏省“十四五”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的初步设计。该初步设计需要满足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并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指导依据。

三、设计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成果应至少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 气象灾害防治监测能力提升建设设计

根据气象灾害防治监测能力的现状与业务发展需求，在我省观测站网布局基础上，结合全省监测能力提升建设的目标，设计合理的提升建设方案，并估算项目建设费用明细组成。

设计成果应包括海洋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提升、气象灾害应急移动观测建设，安装各类气象观测设备等。

3.2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建设设计

根据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的业务现状与业务能力提升需求，熟悉江苏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结合全省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建设的目标，设计合理的提升建设方案，并估算项目建设费用明细组成。

设计成果应包括气象灾害数据加工处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象灾害影响评估、气象灾害防治产品制作发布一张图等软件系统的设计方案。

3.3 地面人影作业能力建设设计

根据地面人影作业能力的现状与业务能力提升需求，结合全省地面人影作业能力提升建设的目标，设计合理的提升建设方案，并估算项目建设费用明细组成。

设计成果应包括加强人影作业保障，提升地面作业能力方案，增购设备及升级优化现有基础设施方案。

3.4 能耗与环境

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节能、环境保护标准或规范，对设计方案及技术选型进行深化设计，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节能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3.5 概预算

按照《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方法及计价依据》（HYD41-2015）及国家、江苏省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概预算，满足审批及下阶段招标要求。

四、安全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
2. 供应商保证信息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
3. 供应商保证参与采购人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

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采购人的安全要求；需要在相关政务外网工作时，做好政务外网与互联网的逻辑隔离，连入政务外网的机器、存储设备不能接入互联网。

五、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含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包括内容：

- 1.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所描述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并提出完整技术方案；
- 1.2 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应组建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并提供驻场服务，直至项目批复完成；
- 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交给采购人的相关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4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采购人；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纸质初步设计一套，且服务周期同项目可研批复建设工期。

3、付款方式

- 3.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2 提交正式设计报告（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 3.3 项目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 需要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

- 4.1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采购的衔接工作；
- 4.2 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单位交底衔接工作；
- 4.3 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工作。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投标价格低者排名在前。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2.1	技术方案评价	现状及需求分析（5分）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及建设需求进行分析。 分析的具体、详尽、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 分析的较为具体、较为详尽、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分析简单粗略得1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2.2		设计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6分） 结合现状及需求，提出项目设计思路及总体框架。 设计思路清晰详细、总体框架全面、可行性强的得6分； 设计思路基本清晰、总体框架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设计思路一般、总体框架不全面的得1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6
2.3		设计总体设计方案（6分） 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及建设目标提出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6分；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p>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4		<p>重点建设内容分析（6 分）</p> <p>针对本期项目建设的重点内容，提出合理的设计思路。</p> <p>设计思路清晰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设计思路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设计思路不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2.5		<p>合理化建议（6 分）</p> <p>针对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提炼出本次项目建设与设计的重难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建议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p> <p>建议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p> <p>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2.6		<p>进度计划及保障（6 分）</p> <p>针对本项目实际内容，提出设计进度安排计划及设计的组织措施。</p> <p>进度安排计划详细全面、组织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进度安排计划较为详细、组织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进度安排计划不全面、组织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2.7		<p>质量保证方案（6 分）</p> <p>针对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提出设计质量管控与保证方案。</p> <p>方案合理、全面具体、可行性强有保障的得 6 分；</p> <p>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2.8		<p>项目验收及交付方案（6分）</p> <p>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及建设目标，提出项目验收与交付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具体、规范性强的得6分；</p> <p>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具体、较为规范的得4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规范性一般的得1分；</p> <p>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6
2.9		<p>其他承诺及增值服务（4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驻场服务相关的响应承诺及增值服务进行评价。有价值的且优于项目要求的，有一条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4
3.1	供应商履约能力	<p>人员配置：</p> <p>（1）负责人（8分）</p> <p>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具备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得2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的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设计或咨询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包含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信息的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上述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人员均须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不得分。】</p>	8
3.2		<p>人员配置：</p> <p>（2）团队其他成员（除负责人以外）（11分）</p> <p>针对供应商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进行评审。</p> <p>本项目配置2名专业咨询人员，每提供1名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得2分，最高得4分；</p>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p>	1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高级职称并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和信息化及安全相关的 CISP 或 CISSP 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上述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人员均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3.3		企业实力： 获奖荣誉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与本次采购专业类似（信息化、计算机、通信、机房、电源等）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设计或咨询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上述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4
3.4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专业含信息工程，得 3 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乙级，专业含信息工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上述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3
3.5		履约承诺： 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1 个月内完成纸质初步设计一套”要求基础上，承诺每提前一周交付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3.6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初步设计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上述须提供合同主要组成部分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1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格式

(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采购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司承诺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本次采购我司___（是/否）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中标后，承诺不进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个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编 号：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 6 个月的无需提供。本款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于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具备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和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内容			
1	投标函（或响应函）（原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按要求签章）		
2	开标一览表（或报价一览表）（原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按要求签章）		
3	投标文件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4	须逐条投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如有任何一项未按要求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若“项目需求”中无实质性要求，则无需填列本表。		
其它.....			

说明：

1、*如未按《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要求，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本表中所列各项承诺及声明内容，投标人应如实陈述。如发现投标人承诺或声明内容同实际情况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选择成交单位。

附件：资信证明文件参考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我单位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规定如下：本款所列较大数额罚款是指依据现行法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罚款金额。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可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的同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款要求。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8.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它（如有）

三、法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本人印章（被授权人）：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授权人）：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元 人民币	备注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单独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3、“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分项报价表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提供内容，对表格进行删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金额 (元)	总价金额 (元)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要求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六、评分相关内容

评分要求详见评分办法，评分相关资料应在本节集中有序放置，便于评委评审。相关内容评分资料较多的，可参考下表填写汇总表。

附：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说明：本表后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说明：除上表外，其它与评分相关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如有）。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的内容，可放置于下节需求响应方案中陈述。

七、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价格扣除相关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声明函应由投标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方或服务提供方提供，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投标人其他声明及材料

其它文件格式自拟，按需编写。